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61號

聲 請 人 黃美香即佳闊企業社

代 理 人 林佳儀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0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5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周苡彤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361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銓信實業有限公司 周祖俊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投分公司	佳闊企業社	222,491元	PD0000000	111年2月7日